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0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808号建议的答复

吕锜代表：

《关于做好竹业三产融合文章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80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响应“以竹代塑”倡议，通过强化政策引领、推动三产融合、加强科技支撑、拓展行业市场等举措，持续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，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。据统计，2023年全省竹林面积1873万亩，竹产业总产值超过1100亿元，出口创汇金额超过10亿美元，均居全国前列；全省已开发出100多个系列上万个品种竹制品，并在餐具、吸管、饮料棒、安全帽、家居家具等“代塑”方面取得积极进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做好我省竹业三产融合文章，进一步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关于加强顶层设计，合理布局产业问题。落实好《福建省林业产业发展指南（2021-2035年）》，按照我省竹产业“三大核心区（南平、三明、龙岩）”“四个支点（漳州、泉州、福州、宁德）”的发展重点，扎实推进竹产业发展。全面落实《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加快推进竹材建材化，加强竹材展平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，重点发展户外重组竹、竹集成材等竹建材产品，全面推广竹建材景观工程，提高景观工程、特色建筑、室内外装潢中竹建材产品的应用占比。

二、关于促进业态融合，打通转换通道问题。一是提升“一产”。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》，通过推进竹林规模经营、建立高效原料基地、实施竹林科学经营、着力开发标准竹材等措施，为我省竹产业三产融合强化资源基础。二是做强“二产”。充分发挥福建省竹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，推动头部企业牵头制定竹产业相关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继续实施省级财政竹产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，实施企业培大育强工程，持续优化企业“升规”“做精”“做强”“上市”的梯级培育体系。三是带动“三产”。支持开发竹观光、竹康养、笋美食等产业，加快建设竹博园、竹林漫道、竹林小镇、竹文化公园等设施，打造“竹文化+”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品牌，推动竹三产发展。

三、关于加强科技创新，加速成果转化问题。组织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开展竹产业重点科技攻关，支持永安国家竹产

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，加大对“以竹代塑”科技攻关和标准制定的支持力度，将“以竹代塑”研发设备、专利技术购买等纳入省级财政竹产业专项补助。加大对国内外“禁塑令”目录中收录的产品的扶持力度，加快“以竹代塑”高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。

四、关于积极拓展市场，优化发展环境问题。支持国有林场、龙头企业流转整合竹山资源，开展竹林 FSC 认证，获取国际市场通行证，更好实现竹产品“走出去”。鼓励引入政策性银行长周期低成本资金开发竹林碳汇项目，推动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重点支持和指导永安设立全省笋竹产品交易中心，用好用足省级财政竹产业专项补助、林业贷款贴息等政策，强化用林用地保障、项目资金安排等，推动永安打造全省笋竹制品集散地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 林旭东

联系人：杨兰兰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